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8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7
（一）响应函 47
（二）响应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授权委托书 50
三、承诺函 5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6
六、技术部分 57
（一）技术指标偏离表 57
（二）技术方案 58
七、商务部分 59
（一）类似业绩清单 59
（二）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6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九、投标承诺函 62
十、其他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7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 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8

2、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50100.00元

最高限价：1150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118-1	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150100.00元	11501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字测图智能实训系统、无人机航测智能实训系统、三维激光扫描测绘机器人、高精度GNSS接收机、遥感影像处理高性能工作站以及配套的桌椅等设施；（具体参数及数量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河南城建学院；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7 月 10 日至2026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 7 月 22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7 月 22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平安怡园高层

联系人：张宛

联系方式：15137533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宛

联系方式：151375336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平安怡园高层 联系人：张宛 联系方式：15137533682 电子邮箱：1816629658@qq.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河南城建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数字测图智能实训系统、无人机航测智能实训系统、三维激光扫描测绘机器人、高精度GNSS接收机、遥感影像处理高性能工作站以及配套的桌椅等设施；（具体参数及数量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1.3.4	交货地点	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7 月 2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501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8.3	付款方式	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崇程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平顶山新城支行 账户号码:419157999011000256279 开户行联行号:301495000047 联系电话：15137533682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8.9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11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12	**核心产品**	高精度GNSS接收机、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8.13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4	**节能环保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 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承诺函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解密标书；

(4) 公布唱标信息；

(5) 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6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7.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结果报告。

2.10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政策报价扣除可累加进行计算。**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具体细则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技术得分（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1.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1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此项得30分。
	实施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整体性能等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交货方式，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 1.供货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供货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供货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议： 1.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5分；

		2.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流程，人员安排，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 1.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 3分； 3、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商务得分（15分）	业绩（6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2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运维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实施非常完善，服务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完善，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措施一般，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签订时为准）

河南城建学院地理时空信息智能采集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河南城建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当前年号]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大写］						¥ ：	
备注：1.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付期限及要求

2.1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工期要求］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2.3 交货要求：

2.3.1 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3.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任何可拆分的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工具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有大型贵重仪器的，另行签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包装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其他对货物质量、包装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3.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双方签署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4 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乙方货物经测试或验收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拆除已安装的部分，恢复原状；因此导致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安装技术和使用效果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保修期］**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保修期以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用于教学和科研使用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4.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4.9 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被第三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律师函、被起诉、被行政调查等），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罚款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10 若因上述事宜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被查封或禁止流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提供无侵权风险的替代产品，或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产品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5.1 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5.2 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2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0.5%。延期不足壹周的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0.5%的违约金。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八、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构成及保存

9.1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2 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乙方开户银行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十、其他

1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精度GNSS接收机	一、RTK 1、GNSS特性：定位输出频率1Hz～20Hz；初始化时间小于10秒；初始化可靠性＞99.9%；智能动态灵敏度定位技术，适应各种环境变换，适应恶劣、远距离定位环境。 2、静态精度：平面：±（2.5mm+0.5×10⁻⁶D）；高程：±（5mm+0.5×10⁻⁶D）。 3、RTK精度：平面：±（8mm+1×10⁻⁶D）；高程：±（15mm+1×10⁻⁶D）。 4、惯导系统/传感器：内置IMU惯性测量传感器，支持惯导倾斜测量功能，根据对中杆倾斜方向和角度自动校正坐标；IMU更新率200Hz。 5、支持内置Web UI管理后台，支持Wi-Fi和USB模式访问接收机内置Web UI管理页面，实时监控主机状态，自由配置主机。 6、支持工作温度：－45°C到+75 °C；存储温度：－55°C到+85 °C。 7、内置≥6800mAh高性能锂电池，≥7.4V；支持PD协议快充，3.5小时充满；移动站手簿网络模式作业满足15小时续航时间。 ★8、实景放样：≥200万+800万像素，双摄像联合放样。 9、实景测量：典型作业场景，测量距离2-15m，RMS精度满足：1-4cm。 ★10、激光测量：5米内，激光测点平面和高程精度:RMS≤5cm；10米内，激光测点平面和高程精度:RMS≤10cm。 11、内置2W收发一体电台，工作频率：410-470MHz；通讯协议：Farlink、South、TrimTalk、Huace、ZHD。 二、配套仿真软件基本功能 ★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RTK移动站和真实手簿相连接，实现真实手簿、真实工程软件可与虚拟RTK交互。 2、支持仿真软件内设备与真实手簿连接，实现操作同步，通过真实手簿内置软件，仿真手簿同步反馈。 ★3、可实现仿真软件内设备与真实手簿进行数据通传，可操作真实RTK手簿采集虚拟空间场景数据，以达到项目实训目的。 （1）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数字测图作业，支持在软件内外部数据传导。方便学生进行软件内数据采集作业、数据导出进行绘图成图输出。 （2）模拟基准站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同时可通过真实手簿进行功能设置。 （3）模拟移动站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同时可通过真实手簿进行功能设置。 （4）模拟全站仪操作：支持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盘左/盘右观测、面板操作、数据采集、迁站、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 （5）模拟测钉操作：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 （6）模拟对中杆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7）模拟支架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8）数据可导出进行绘图处理，兼容绘图软件。 三、配套数据后处理软件 1、基于AutoCAD图形平台，支持 AutoCAD2008~AutoCAD2020、中望CAD2018~中望CAD2020、浩辰CAD2020。 2、运行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7、windows10及以上版本。 ★3、支持蓝牙传输野外采集数据。 ★4、支持dat、txt、csv、xls、xlsx多种坐标文件格式。 5、支持矢量数据：DWG 、MDB、Shapefile、DXF等；正射影像：TIF、IMG、JPG等；三维模型：OSGB等。 ★6、支持虚拟仿真数据（.svd）读取及成果加密。 ★7、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gpkg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读取*.cas格式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进行展点处理成图。 8、满足国家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地形图式标准，提供自定义符号接口。 9、支持提供标准绘图、快速绘图、自动绘图等方式，实现高效绘图。 10、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		
2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一 手持激光雷达硬件 ★1、线束与测程：≥16线激光；测程≥120米；32万点/秒 2、激光视场角：≥360° X 270° 3、激光类型：905nm / TOF 4、激光等级：Class Ⅰ（人眼安全） 5、防护等级：≥IP54 6、存储容量：≥1TB 7、不间断持续采集时间长≥90min ★8、后处理点密度：地面点云密度可≥18000PTS/㎡（后处理可≥一百万PTS/㎡） ★9、实时点云生成：支持扫描后实时导出包含绝对坐标的彩色点云 10、实时点云精度：绝对精度:平面3cm/高程3cm，相对精度2cm 11、外形尺寸≤180mm*130mm*400mm 12、支持采集模式选择 支持选择手持，无人机挂载，车载等采集模式 13、供电与配件设置 设备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挂 ★14、机身全景相机内置≥2个彩色鱼眼相机，单个像素≥4800万 15、机身内置深度相机：支持视觉辅助定位算法，像素≥100万 ★16、模型生成 单次采集的数据同时支持彩色点云后处理和3DGS三维模型重建 二 配套手机APP软件 1、APP支持实时查看三维点云及扫描轨迹，RTK工作状态等； ★2、APP支持切换选择手持，无人机挂载，车载等采集模式； 3、APP具备初始化倒计时功能，辅助操作人员初始化设备 ； 4、APP具备添加控制点、设置RTK账号、切换坐标系、开启4G点云远程传输功能；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5、设备采集时，倾斜超过30°，APP应自动报警提示； 6、APP支持苹果、安卓平台的安装使用； 7、APP同时支持无线网络、数据线方式与设备连接； 三 配套PC端后处理软件 1、经点云软件后处理后，点云精度：绝对精度高程(RMSE) 3cm，绝对精度平面(RMSE) 3cm，相对精度(RMSE) 1cm，重复精度(RMSE) 2cm，水平度(RTK融合) 0.015°； ★2、点云软件支持点云增强功能，可通过算法生成1mm、5mm点云间距的高清细腻彩色点云，最高可达到一百万PTS/㎡。当点云数据量大时，软件可自动分块输出多个点云数据; 3、点云软件支持一键预处理、可设置人影去除、首尾闭环、稳健模式等，项目处理完自动输出处理报告； 4、点云软件具备滤波功能，滤波后点云厚度≤5mm(行走路径10m内)； 5、点云软件支持地图融合功能，支持通过外部控制点/相对控制点、RTK、断点续扫等方式，将多个扫描的数据融合，实现大场景的拼接； ★6、点云软件支持4G/5G实时点云传输和下载 7、点云软件支持堆体测量功能，一键测量堆体的体积并输出体积报告； ★8、点云软件支持自动精度核验，自动输出精度报告； 9、点云软件支持PPK后差分的方式进行坐标解算，并可通过七参数进行不同坐标系的转换； 10、点云软件支持输出不同分别率的全景照片； 11、点云软件支持云图叠加功能，可以将点云和全景照片叠加显示，可按轨迹查看全景照片和点云并进行测量 四、附件：按标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充电设备、连接线、数据线、仪器箱等等，保证测量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3	无人机仿真实训系统	本套设备支持能够打破传统实训的时空限制，实现虚拟资源与实体设备的深度融合，同时支持通过云服务支持多人多终端异地协同操作，共享虚拟实训成果。 ★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无人机设备，接入虚拟仿真软件，实现虚实云协同，支持交互。 ★2、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3、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本校真三维工作场景，虚拟无人机可在真三维场景中进行作业。 一、飞行平台： 1、碳纤维复合材料四旋翼飞行器，H型机身设计,≤15寸桨叶； 对称电机轴距：≤600mm。 2、空机重量：≤3kg；起飞重量：≤3.5kg 3、飞行速度：≤15m/s 4、作业时间：≥50min（标准正射挂载）； 5、最大抗风能力≥5级； 6、可实时将飞行数据信息传到地面站（位置，飞行姿态，飞行高度，电池电量等） 7、飞控内置飞行控制计算机、微组合导航系统（GPS/MINS）和传输距离可达5km的数据链路 ★8、支持可跟随地形仿地飞行；支持自动触发拍照，POS数据自动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存储，地面下载；支持一键起飞、一键降落、航线规划和一键返航功能； ★9、具备断点续飞功能；具备环绕飞行功能； 二 虚拟仿真三维场景中无人机航测功能： 1、基本要求 需基于虚拟现实技术，为学生及相关从业人员模拟实训操作开发，完全模拟无人机由像控点布设、航线规划、影像数据采集、导出、数据处理的航测全过程；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支持第一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架设。 2、实训场景 场景中需包含基础高山、丘陵、校区、公路、隧道口等不同类型的场景，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井盖、路灯、围栏等现实场景中道路所有的地物，校区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灌木、树等地物，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并且每一个点都有三维坐标。在场景中行动遇到房屋、栏杆、数木、草、路灯等实体，需要模拟现实场景中的行为，避让物体才能进一步行动，无人机操作过程中，撞上地物、或操作不当会引起炸机的失控行为。 ★3、实训仪器 材料工具的大小支持统一缩放成1立方米，支持360度观看。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颜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高 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在软件中真实的还原现实中现场用的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 ★实训仪器中包含无人机、遥控器、挂载五镜头相机、移动站、手簿（提供工作截图）； 无人机：包含无人机安装与基本操作功能。 无人机机翼、电池、相机安装。 安全设置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航高、限高、GPS定位、当前电量、遥控器摇杆模式、失控行为、内存卡、航线规划等。 操控遥控器，进行无人机的起飞/降落、上升/下降/悬停、前进/后退、左飞/右飞、左旋/右旋的虚拟仿真操作。 相机具备6000*4000分辨率照片导出与POS导出，可执行内业数据处理作业。 支持无人机飞行跟随视角，能跟随无人机视角飞行到地物上方进行地物观测、场景踏勘，可轻松掌握飞行技术。 4、实体遥控器操控： ①支持实体无人机遥控器操控虚拟无人机进行各种姿态飞行。 ②支持地面站航线数据通过无线形式传输到虚拟无人机进行任务飞行。 ③支持虚拟场景卫星影像无线传输到实体地面站。 5数据导出 虚拟无人机可导出实时飞行的影像数据，含有影像数据与POS数据，数据可在相关内业软件进行数据整理、空三解算、刺点、建模。 三 航测一体化处理软件 1、数据整理 针对虚拟仿真相片数据进行流程化整理，整理过程自动识别五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OS点，自动识别地面POS点，自动识别废片和可能存在的漏片位置。高速拷贝或剪切照片，同时支持POS数据、焦距写入照片和照片重命名等功能，整理完成后可在二维地图展示POS点。 2、一键式空三 针对虚拟仿真相片进行一键自由网空三计算，并对空三进度进行显示，自由网空三完成后支持虚拟仿真导出的像控点进行刺点，刺点完成后进行一键控制网平差 ，完成后自动弹出精度报告。 ★3、建模 针对虚拟仿真空三进行单机建模，可进行导入kml范围线圈定建模范围，支持调整建模占用内存大小，支持选择模型输出坐标系，可输出OSGB格式模型，支持空三和建模成果加载。 ★4、支持自定义像控格网和预采像控位置 支持自定义像控格网的大小，可在地图上自定义标注预采像控点的位置，一键导出kml等常用数据格式的像控点文件，并且支持通过直连像控点采集设备进行照片的快速整理及生成点之记文件。 5、空三成果导出 支持将空三成果导出XML格式，导出过程中各种参数（如相机参数）均按照严格模型进行高精度转换，导出成果在其他软件中可不经处理直接进行后续建模等工作。 6、支持多窗口同时加载多个三维模型，支持多种二三维窗口显示以及二三维窗口同步缩放、平移、旋转，数据浏览平滑、操作顺畅 7、大容量矢量和栅格数据支持，软件可以加载大范围的基础数据， 实现平滑的拖动、漫游、放大缩小等操作，支持单幅6GB的影像数据加载，平滑的浏览，影像数据在加载时采用构建金字塔的方式。		
4	数字测图智能仿真实训系统	一、本套设备打破传统实训的时空限制，实现虚拟资源与实体设备的深度融合，并通过云服务支持多人多终端异地协同操作，共享虚拟实训成果。 ★1、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全站仪设备，接入虚拟仿真软件，实现虚实云协同，支持交互。 ★2、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3、实现与真实设备进行数据通传，实现操作同步，通过拨动真实全站仪，使构建的虚拟全站仪同步做出实时真实反馈满足以下测量任务： 已知点建站、后方交会、点测量、距离偏心测量、平面偏心测量、圆柱中心点测量、悬高测量、对边测量、线和角点测量、线高测量、导线测量、点放样等功能。 ★4、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本校真三维工作场景，虚拟全站仪可在本校真三维场景中进行作业。如点测量工作（提供工作截图）。 ★5、本套设备纳入实训室的驾驶舱及管理系统中，须从仿真软件中调取使用（提供工作截图）。 6、本套设备在驾驶舱及管理系统所搭建的社区环境中可进行二级导线、数字测图全流程作业。 二、虚拟仿真三维场景中导线测量功能： 1、实训场景：逼真的测量场景，场景中必须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丘陵、城区、公路、等不同类型的场景，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路标、限高牌、围栏等现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实场景中道路地物，城市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灌木、树等地物，地物随场景天气、风向变化而出现变化，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 3、设备： 虚拟全站仪：外形尺寸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虚拟全站仪表面有喷漆的颗粒质感、圆水准气泡及管水准气泡有水泡晶莹剔透的质感、透镜有玻璃质感、支架有金属质感、旋钮等有塑料质感、仪器面板外观以及液晶屏上的文字美观真实。主要部件有瞄准器、目镜、物镜、管水准器、圆水准器、电池、液晶显示屏、基座、螺旋等。 4、实训： （1）模拟项目实施：导线仪器架设、测角量边、记录等，完整模拟项目的运作及制定。 ★（2）模拟全站仪仪器操作：包括安放脚架、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镜头调节、面板操作、数据采集、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提供：调节对中、整平工作截图） ★（3）数据采集流程包括： ①模拟数据采集：置盘、置零、正倒镜、测距。 ②数据输出：数字测图数据可导出进行内业计算。 三、真实全站仪： 1、测角精度：±2″。 2、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3、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D）mm。 4、免棱镜测程（柯达灰90%反射率）：800m。 5、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四、真实GNSS接收机： 1、信号跟踪：≥1598通道 BDS-2，BDS-3，GPS，GLONASS； 2、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8mm+1×10-6D）高程：±（15mm+1×10-6D） 3、操作系统：Linux 4、web交互： 支持WI-FI和USB模式访问接收机内置Web管理页面，监控主机状态、自由配置主机等 5、二次开发 提供二次开发包，开放OpenSIC观测数据格式以及交互接口定义用于二次开发 五、PAD功能： 1、实现与真实全站仪实时通讯及数据交互。 2、通过PAD内置的配套软件创建本套设备登录账号，进入驾驶舱及实训平台。 ★3、在驾驶舱及实训平台中配置全站仪、棱镜等多角色功能，完成导线全流程测量作业（提供工作截图）。 4、通过PAD可浏览、缩放工作场景、操控人物状态，并可实时查看作业情况。 ★5、内置仿真软件中虚拟全站仪可实现与真实全站仪实时联动，外观及功能保持一致。（提供工作截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5	实习基地与校园实景建模	★1、通用学院场景：场景布局符合常见学院建筑分布，包括教学楼、图书馆、操场等标志性建筑。道路规划清晰，引导学生自然地在场景中穿梭。建筑内部设置通用的教室、实验室等场景，方便学生进行虚拟交流与学习。 ★2、学校定制 1:1 场景：高度还原学校真实场景，包括每栋建筑的外观、内部结构以及校园景观的细节。场景中的标识、指示牌等与真实校园一致。学生在该场景中漫游，能获得与真实校园高度相似的体验。 3、社区场景形态切换：若存在定制场景，随时可以通过院校管理员在后台进行社区场景的切换，将通用学院场景改为定制场景； ★4、多人交互：在社区中多人同时在线的情况下，场景漫游操作响应迅速。场景渲染能够实时更新其他在线学生的位置和动作，渲染延迟不超过 100 毫秒。 5、实时通讯：学生之间可进行实时文字聊天，聊天窗口可随意拖动、隐藏或放大缩小。聊天系统具备频道管理功能，分为公共频道、小组频道，方便不同规模的交流。 6、社交互动：学生可与其他同学可进行手势互动，如挥手、点头、拥抱等，增加交流的趣味性。 ★7、高保真场景渲染：以不低于 4K 分辨率渲染虚拟仿真场景，采用PBR（基于物理的渲染）渲染技术，呈现逼真的地形纹理、地物材质和光照效果。阴影效果细腻，支持实时动态阴影，增强场景的真实感和立体感。 8、多样化场景类型：涵盖多种典型地形，森林、平原、峡谷、桥梁、隧道等。每种地形地貌具备独特的地理特征，如森林的植被密度、树种分布，建筑的裂隙形状、沉降等，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地形测量实践环境。 9、天气气候变化：场景中包含暴雨、暴雪、沙尘、浓雾等特殊天气变化，使学生熟悉不同气候条件下测绘工作的应对方法（一期只包含晴天） 10、售后与服务： （1）提供至少3年免费保修服务，涵盖功能异常、兼容性故障等问题，终身免费提供更新（如BUG修复、安全补丁）。若因软硬件问题导致真实设备损坏，供应商承担连带维修责任。 供应商派遣工程师至用户指定地点，提供实操指导，供货后30天内完成首轮培训，6个月内提供1次进阶培训。	套	1
6	可视化显示器+控制台	1、屏幕尺寸：85英寸 2、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3、存储内存：≥64GB 4、刷屏率：≥144HZ 5、语音控制：人工智能语音 6、屏占比：≥95% 7、屏幕比例：16:9 8、蓝牙：支持蓝牙5.2 9、控制台尺寸：≥1000*900mm； 10、控制台材质：烤漆工艺，E1级高密度纤维板	套	4
7	实训演示屏+报告席	1、基本光学参数 ★像素构成：1R1G1B 三合一表贴 (SMD)，像素密度：160,000 点/㎡。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亮度：白平衡亮度通常为 600－1000 cd/㎡。 灰度与色彩：灰度等级 14－16 bit，可显示约 281万亿色，色彩还原能力强。 最佳视距：约 2－15 米，近距离观看效果细腻。 2、结构与电气参数 模组尺寸：主流为 320×160 mm 平整度：模组间拼缝 ≤0.1－0.2 mm，整屏平整度 ≤0.1－0.2 mm。 功耗：最大功耗约 700－1000 W/㎡，平均功耗约 300－500 W/㎡。 工作电压：AC 220V ±10%～15%，50Hz。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3、控制系统与功能 控制方式：同步显示，通过 DVI/HDMI/DP 等接口连接电脑或视频处理器。 信号传输：网线传输距离 ≤100 米，超距需加中继器或光纤。 核心功能：支持亮度/色温调节、低亮高灰、逐点校正、画面旋转、故障自检等。 4、使用环境与可靠性 工作环境：温度 -10～+50℃，相对湿度 10%～90%RH。 安全与认证：需具备 CCC 认证，并符合 GB 4943.1、GB 9254 等电磁兼容与安全标准。 5、其他：具备防静电、防潮、防腐蚀等能力，失控点率 ≤ 0.00001。		
8	遥感影像处理高性能工作站	★1、处理器:≥Intel Core Ultra 7 265 20核心20线程，主频2.4GHz最高睿频5.3GHz缓存30MB; 2、芯片组：≥英特尔Q870芯片组及以上; ★3、内存：≥32GB DDR5 5600 NECC 内存；插槽数量≥4个UDIMM；支持最高可配≥128GB 5600 MHz DDR5 非ECC内存; ★4、显卡:≥RTX 2000Ada 16G独立显卡; ★5、硬盘: ≥1TB M.2 NVME SSD固态硬盘; ★6、显示器:≥27英寸同品牌显示器，1920*1080分辨率，VGA+HDMI接口; 7、网络：集成英特尔I219-LM PCIe GbE千兆网卡; 8、端口：前面：2个USB Type-C*20Gbps信率端口:4个USB Type-A10Gbps信率端口:1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后面：4个USB Type-A 5Gbps信率端口； 1个HDMI 2.1；1个RJ-45；1个音频输入/输出端口；3个USB 2.0 Type-A；2个DisplayPort 2.1; 9、插槽：1个M.2 2230(用于WLAN);2个PCIe3x1;1个PCIe5x16;1个PCIe3x16(x4的总线);3个M.2 2280(用于存储) 10、电源：≥500W电源92%能效; 11、配套电脑桌椅。	套	20
9	配套设备柜+桌椅	**1、设备柜（实木复合板材）** ★（1）柜体基材：实木复合板（三层 / 五层结构），符合 GB/T 46014-2025《家具用实木复合板通用技术条件》；甲醛释放量≤ 0.124mg/m³，环保等级 E1 级。 （2）表面处理：三聚氰胺浸渍纸贴面，耐磨、耐刮、耐污；封边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为 PVC 热熔封边，厚度≥2mm，无脱胶、开裂。 （3）五金配件：不锈钢铰链、滑轨，承重≥50kg，开关次数≥10万次。 （4）外形尺寸：长8000mm×宽 600mm×高2500mm。 （5）内部结构：分层设计，层板间距可调，层板厚度≥25mm，静曲强度≥35MPa，单点承重≥80kg。 工艺与性能 （6）拼接：榫卯 + 五金加固，整体稳定性强，无松动、异响。 （7）防火：表面贴面阻燃等级≥B1 级，符合 GB 8624-2012。 外观：颜色与实训室整体风格统一，表面光滑平整，无划痕、色差。 **2、实训桌（0.75m×1.6m×1.6m）** ★（1）材质：E1 级环保实木复合板，厚度≥25mm；表面三聚氰胺耐磨贴面，耐刮擦、防污、防水。 （2）尺寸：长 1600mm× 宽 750mm× 高 800mm（桌面高度，允许偏差 ±3mm）。 （3）性能：静曲强度≥30MPa，耐冲击等级≥4 级，符合 GB/T 3324-2024。 （4）框架：冷轧钢板焊接框架，主立柱采用40×40×1.5mm 方管，横梁采用 30×50×1.2mm 方管；表面静电喷塑，颜色枫木白，防锈、防腐蚀。 （5）：底部加装防滑脚垫，整体承重≥200kg，无摇晃、变形。 （6）配套椅子（6 把 / 桌） 材质：椅面 / 靠背为高密度海绵 + 耐磨布艺（或枫木贴面），椅架为冷轧钢喷塑，颜色与桌面一致。 尺寸：座高 450mm，靠背高 800mm，承重≥150kg，符合 QB/T 4071-2010 课桌椅标准。 舒适性：人体工学设计，海绵密度≥35kg/m³，久坐不易塌陷。 3、整体要求 （1）所有材料进场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2）安装牢固，接缝严密，表面无明显瑕疵，整体美观、耐用，适配实训室长期使用。		
10	场地设置要求	1、铝方通格栅吊顶，铝合金，具有较高的硬度和强度以及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 2、造型墙面制作与安装：30*40木龙骨打底；18厚细木工板基层；9.5厚纸面石膏板面层。软膜天花安装：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安装灯箱片；安装3M灯箱。墙顶面乳胶漆饰面：嵌缝石膏补缝，粘贴高强度网格布；乳胶漆饰面。 3、线路敷设：所有电源线必须采用绝缘阻燃包覆的铜芯线。使用的网线应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标准。 4、窗帘面料达到国家标准，耐洗涤，遮光好，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5、包括主文化氛围展示墙、室内文化氛围；内容与实验中心和实训室功能相匹配；大小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材质与外观与本实训中心相匹配。 **该部分预算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执行：** 1.本暂估价已包含完成该装饰装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增值税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费用。 2.本暂估价的最终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其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以经审核确认的价格作为本暂估价工程的最终价格。 3.材料价格的确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材料价格优先以合同签订之日所在月份《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依据；若合同签订之日所在月份的信息价尚未发布，则以距合同签订之日最近的前一期已发布信息价为准（基准价）。《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价执行；若河南省同期信息价亦未发布，同样以距合同签订之日最近的前一期已发布价格为准。施工期短，结算时，材料价格不再做调整。 （2）《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均未发布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4.价款封顶约定：本暂估价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约定的暂估价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1）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不善、材料浪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等）导致最终结算价超出9万元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新的功能需求、下发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加合同外工程量等）导致最终结算价确需突破9万元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变更前编制变更预算报发包人书面审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擅自突破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它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2、所有软件过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保修期内电话报修后24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不少于三次
供应商需对该表“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进行承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响应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内容为准。

4.以上价格包含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及增值税等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7"></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注：1、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字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 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

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 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 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